

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起草背景：推动监督执纪向精准化方向转型

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纵深，如何让监督执纪的尺度更统一、程序更规范、效果更贴近实际，成了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普遍面临的一道现实难题。近些年，不少地方和单位相继出台了“四种形态”实施办法，这一动作并不是简单重复上级文件，而是基于具体的基层治理背景和执纪需求，把抽象的原则落地为可操作、可检查的制度。

之所以要专门起草实施办法，主要原因来自三方面。

首先，是对“四种形态”应用弹性过大的纠偏。在早期的实践中，不少干部对“第一种形态”到底该怎么谈、谈几次、谈完要不要入档，理解各有不同。有的单位把谈话提醒当成“走过场”，记录里轻飘飘一两句话就了事；有的又用力过猛，把一般性工作失误直接提高到“第二种形态”，造成干部职工心理负担过重。这种尺度不一的现象，不仅影响执纪公信力，还容易引发内部矛盾。实施办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，试图通过明确标准、细化流程、统一模板，让各级纪检干部在运用形态时有据可循、有尺可量。

其次，是落实“抓早抓小”的现实需要。过去很长一段时间，监督执纪存在“要么是好同志、要么是阶下囚”的断层局面。很多小问题、小毛病在无人提醒的状态下慢慢累积，最终酿成严重后果。起草实施办法的另一个核心目的，就是把监督关口真正往前移，让“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”成为常态。比如，实施办法会针对哪些情形适用提醒谈话、哪些适用诫勉谈话、哪些需要出具书面检查，给出操作性很强的清单。这样一来，基层纪检干部拿到手就能用，不用再凭感觉去判断。

第三，是统一内部程序与文书规范的需要。不同层级、不同地区的纪检监察机构，之前对四种形态的启动程序、谈话流程、记录归档、结果反馈等环节，执行上差异很大。有的用表格，有的用文字记录，有的连谈话提纲都没有。这不仅给后期统计和管理带来麻烦，也让被谈话对象觉得“不正规、不严肃”。实施办法的起草，通常会统一配套一系列标准文书模板，包括谈话通知单、谈话记录表、整改承诺书、回访记录表等，使得每一个环节都有痕迹、有标准。

从实际起草过程来看，多数实施办法会重点处理好以下几个常见问题。一是避免“四种形态”之间随意转换，比如该用第一种形态的，绝不能因为谈话对象态度不好就直接升格；二是明确复用的条件，比如对同一个干部的多个轻微问题，是合并一次谈话还是逐一谈话，实施办法要有明确说法；三是注意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，不能因为追求“形态”而忽略纪律处分条例、监察法等上位法的约束。

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细节是，实施办法往往会配套一个考核或评估机制。很多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，光有流程不行，还得有人去抓执行、去回访、去评估效果。因此，实施办法里通常会写清楚：第一、第二种形态的落实情况要纳入年度考核，第三、第四种形态要定期作典型案例分析。

在实际推行中，一些基层干部也容易产生误区。比如有人认为“第一种形态”用得越多代表单位风气越好，这种理解并不全面。恰当运用才是关键，不是数量越多越好，而是该提醒的及时提醒，该处理的规范处理。另外，也有一些干部担心谈话记录会“留尾巴”，影响个人晋升和考评。实施办法通常会在谈话记录、档案管理环节明确告知：按照程序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的，一般不影响干部正常使用和提拔。

总体来看，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的起草，不是为了给执纪“加码”，而是为了让执纪工作更规范、更精准、更有温度。当一套能真正落地的规则体系建立起来之后，监督执纪就不再是“凭感觉办事”，而是每一步都有依据、有分寸、有闭环。

